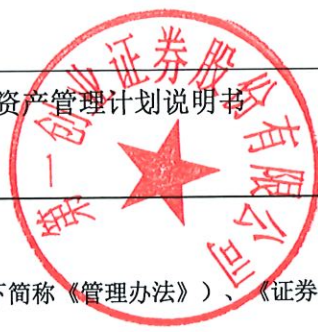


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6 年 4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 本 信 息	名称	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成立时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管理期限	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



	<p>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p> <p>（3）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可转债/可交债转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股票增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等；</p> <p>（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交易。</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含）-100%（含），其中可转债和可交债的市值比例（合并计算）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 20%（含）；</p> <p>（2）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20%（不含）；</p> <p>（3）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額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額或者比例。</p>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自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恢复交易或者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的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p>

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

(2) 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可转债、可交债之外）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须在AA及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长期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AA及以上，且债项评级须为A-1及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且主体评级须在AA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且债项评级在AA及以上（含）；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在AA及以上（含）；

(6) 单一可转可交债持仓市值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10%；

(7) 本计划持有的债券（排除可转债、可交债）组合加权平均久期（按照债券市值加权计算）不超过5年；

(8)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8) 在满足本计划其他投资限制的基础上，本计划投资于AA级的信用债券（排除可转债、可交债）持仓比例不得高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50%，且投资于AA-级（含）以下评级的可转债、可交债合计持仓比例不超过30%，认定方法如下：

1) 对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主体评级为准；

2) 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以债项评级为准；

3) 其他债券，以债项评级为准，无债项评级的，以发行主体评级或担保方评级为准；

4) 既无债项评级也无主体评级的债券，认定其为评级AA级以下债券；

(9)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

	<p>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以上认可的评级机构包括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只要认可的任一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意见符合上述评级要求即可投资。</p>
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p> <p>(2) 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策略的核心是利用管理人较强的宏观经济与债券研究能力，特别是对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信用债品种的投资研究能力，运用久期策略及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造产品债券组合，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p> <p>主要债券投资策略如下：</p> <p>1)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买入持有策略及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p> <p>①买入持有策略</p> <p>本计划在采用买入持有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p> <p>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p>

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 ②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以下三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发行企业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企业自身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都将影响债券信用利差的大小。本计划将综合分析发行企业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抵押担保等因素，在不同的发行企业间进行选择。

#### 2)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 3) 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灵活配置策略

可转换债券市场以及可交换债券市场主要受到股票市场走势、公司基本面、可转债条款、转股溢价水平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本计划将在充分降低投资品种风险和确保可以获得到期收益的基础上，把握价格上升带来的价差收益和转股价修正等期权条款触发带来的收益机会。

可转债（或可交换债）主要分为三类品种：债性可转债（或可交换债）、进攻型可转债（或可交换债）、均衡型可转债（或可交换债）。本计划根据不同的市场状况进行灵活配置，从而实现风险收益的最优化。本计划灵活配置的策略大体分为如下三类：

债性可转债投资

当可转债（或可交换债）价格足够低且具有一定到期收益率时，此时正股的波动对可转债（或可交换债）价格造成的影响较小，在把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该类可转债（或可交换债）进行配置可以获取确定性的收益，即买入时的到期收益率。即使正股未上涨，对应的可转债（或可交换债）也能获取确定性收益且回撤可控。

#### 进攻型可转债投资

当可转债（或可交换债）的估值水平相对于其正股较为便宜（一般以转股溢价率为衡量标准），则买入该正股以及买入该可转债的价格向上弹性类似，可通过买入该可转债（或可交换债）获取正股上涨带来的可转债的资本利得。

#### 均衡型可转债投资

当可转债（或可交换债）的估值水平既具备一定弹性也含有相当的到期收益率时，这一类可转债（或可交换债）品种成为均衡类可转债（或可交换债）。此类品种往往具有长期温和上涨的特征，在此情况下通过长期持有可以获得优于纯债收益的效果。

本计划通过对权益市场、债券市场的判断并配合不同类型的可转债（或可交换债）投资组合，实现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灵活配置策略，具体为：当投资经理判断权益市场有上涨机会时可通过挑选并且超配进攻型可转债（或可交换债）获取资本利得；当投资经理判断权益市场有大跌可能时，通过买入债性可转债（或可交换债）可获取足够保护；当投资经理认为债券市场有大涨机会时，通过超配债性可转债（或可交换债）可获得整个债类资产上涨带来的资本利得。当投资经理认为债券市场有下跌可能时，可同时适度降低债性可转债（或可交换债）达到减少债券敞口的效果。

#### 4)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基础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投资。本集合计划将会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投资比例，并且分散投资。本计划投向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产品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

#### (3)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7天（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

		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中（R3）风险等级；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3（稳健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当 事 人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投资顾问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销售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计划的机构
初 始 募 集 期 间	募集期限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为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期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或缩短募集期限，此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管理人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的，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计算	<p>（1）认购费率</p> <p>本计划无认购费，即认购费率为 0。</p> <p>（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p> <p>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应计利息) ÷ 1</p> <p>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将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本计划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最低认购金额	投资者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认购费），超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最低认购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提前披露。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时，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至 200 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本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资产承担本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	

		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办理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如有）的营业场所或按照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办理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开放。具体开放日期为每周二、四（节假日不顺延），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性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临时开放期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及在发生其他必要情况时，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p>(1)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p> <p>(2) 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申请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p> <p>对于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若在 T 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 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亦适用于初始募集期间超额募集的情况；</p> <p>对于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也即是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p> <p>(4)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5) 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p>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份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p> <p>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将委托人持有本计划的全部份额发起强制退出。</p> <p>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投资者。</p>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p>(1) 参与费用</p> <p>本计划无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p> <p>(2) 退出费用</p> <p>本计划无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p>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p>(1) 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参与份额=参与金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p> <p>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p> <p>退出费=(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p>

		<p>率；</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p> <p>注：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具体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授权邮箱 zgyppublic@fsc.com，托管人授权邮箱：tgjjzqsc_sz@bank-of-china.com）。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3)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p> <p>(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p> <p>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投资者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投资者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3) 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披露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情况及持有期限等信息。</p>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p>	<p>本计划存续期间，在各项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计划份额，受让方必须是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份额转让应遵守相应的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p> <p>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投资者与受让人应签署转让协议，并将该转让协议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本计划的份额转让，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开放份额转让前5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份额转让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费用、报酬</p>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6\% \div 360</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2、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2\% \div 360</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若本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则相应顺延至本计划现金资产足以支付之日支付。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管理费率或者托管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p> <p>3、证券交易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指本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费等费用、结算费、过户费、佣金等各项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本计划及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4、其他费用</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本计划审计费用，由本计划承担，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及维护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费、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推入当期本计划费用。</p>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p>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初始募集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计划费用。</p>
	业绩报酬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投资者退出、本计划分红及计划清算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在本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p> <p>(4) 在投资者退出及本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投资者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理计划或由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p>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math>P_1</math>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20%	$Y = M * (R - K\%) * D * 20\%$

其中:

$Y$  = 业绩报酬;

$K$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公告,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产品的推广公告中列示, 若产品存续期间, 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则管理人将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退出;

$M$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 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业绩报酬为本计划的浮动管理费, 本计划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合并收取的比例不得超过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的上限。

3、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 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收  
益  
分  
配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 本计划投资所得收益、利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本计划的净收益为本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本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利润: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实际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 收益分配原则

	<p>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对象</p> <p>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计划的投资者。</p> <p>（五）收益分配时间</p> <p>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收益分配的间隔期间不得短于6个月。</p> <p>（六）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p>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七）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总金额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公告，但托管人不负责复核分配明细。</p> <p>（八）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本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分红款项将于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起T+3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p> <p>（九）收益分配方式</p> <p>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在扣除业绩报酬后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业绩报酬后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本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本计划资产的损益。</p>
<p>信 息 披 露</p>	<p>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及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的计</p>

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 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1)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2)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3)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本计划投资表现；
- 4) 本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本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本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述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 3、年度审计报告

		<p>管理人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p> <p>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p> <p>4、对账单</p> <p>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电子或者其他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如有调整，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临时报告</p>	<p>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li> <li>2、本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li> <li>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li> <li>4、本计划终止和清算；</li> <li>5、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li> <li>6、与本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li> <li>7、负责本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li> <li>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li> <li>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li> <li>10、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li> <li>11、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li> <li>12、其他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li> </ol>
<p>利益冲突</p>	<p>利益冲突的情形</p>	<p>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如下利益冲突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若发生管理人开展的不同业务之间的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其他业务与管理人资产</li> </ol>

	<p>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2、若发生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交易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3、若发生管理人从业人员利用知悉的敏感信息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且未按规定进行申报和披露的，导致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者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4、其他可能存在的管理人、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利益冲突 的处理方 式及披露</p>	<p>1、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p> <p>管理人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及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业务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的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识别和管理，若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遵循如下原则及时予以处理，维护本计划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1) 在处理涉及到公司、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p> <p>(2) 在处理涉及到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p> <p>2、利益冲突的披露</p> <p>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将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将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理安排等告知投资者。</p>
<p>终止和清算</p>	<p>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p> <p>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p> <p>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p> <p>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p>

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10、在退出开放日，所有投资者申请份额全部退出本计划；

11、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 1、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本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织成立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本计划财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本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本计划清算程序

- (1) 本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统一接管本计划财产；
- (2)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情况确定具体的清算期限；
- (3)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告知投资者；
- (7)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 3、本计划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本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

##### 4、本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本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本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计划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清偿本计划债务：本计划债务主要包括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交易佣金、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等，除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其他费用的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支付。

(4) 按本计划投资者所持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计划财产未按前述第(1)、(2)、(3)项约定进行清偿前，不得分配给本计划投资者。

#### 5、本计划二次清算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可在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 6、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7、本计划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果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结束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报告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8、本计划相关账户销户

##### (1) 证券类账户销户

本计划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托管人，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管理人提供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 (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本计划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所

	<p>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本计划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投资者负担。向投资者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p> <p>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p> <p>9、本计划存续及清算期间，为支付本计划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税费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p> <p>本计划清算期间，为支付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管理人应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备付金、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p> <p>10、本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自清算完毕之日起保存 20 年以上。</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026 年 4 月 10 日